

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91.9.3 修正

97 學年度下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 98.6.10 修正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 101.8.10 修正第 4、6 條

102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更名並修正第 1、7 條、新增第 2 條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第 3、4、5 條, 刪除原第 6 條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系所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第 5、6 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第 3、5、6、7 條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屬理學院員額者, 依「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選薦辦法」進行選薦。

第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符合學校規定外, 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 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 成績優良, 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 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 成績優良, 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 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 成績優良, 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五百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七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 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 累計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曾獲本校教學特優 I 一次或教學特優 II 二次且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 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教師升等年資, 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 在他校任教年資,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通過者, 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 於升等時, 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 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 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觀摩, 宣讀或觀摩日期由本系安排, 因故請假並經系主任同意者得補行宣讀或觀摩, 宣讀或觀摩時須有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須為其在本校現職內完成並發表於國內外 SCI 或 SSCI 期刊上或為系教評會同意之期刊, 其領域排名至少前 30%, 有效日期之認定依學校規定。

第六條 系教評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有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部分依據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進行評分，評分最高三十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1. 依「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教師升等及改聘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規定，決定是否送外審。

2. 依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內容及代表著作宣讀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依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及教學實務觀摩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依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及技術報告觀摩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四)升等教授者評分最高五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四十分，升等講師者最高三十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經系評定服務與合作尚佳者提系教評會參考給予五分。

(三)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或自行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評分，升等教授者最高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三十五分。

第七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

第八條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